

2024年玉溪峨山供电局融媒体宣传活动项目技术规范书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 2024年玉溪峨山供电局融媒体宣传活动项目 技术要求，与商务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采购内容

委托峨山县融媒体中心通过掌上生态魅力峨山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峨山融媒体抖音号、快手号、彝韵峨山 APP 客户端、峨山电视台等渠道开展安全用电、电价政策、停电通知、供电服务热线、满意度广告策划制作、优化营商环境等活动推广宣传。

2、资格要求

(1) 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在地方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5) 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质量要求

(1) 应用编播技术经验，通过电视通告播放、短视频制作、专题片制作、

图文编辑、宣传报道等多种形式，为峨山供电局开展安全用电、电价政策、停电通知、供电服务热线、满意度广告策划制作、优化营商环境等活动推广宣传。

(2) 宣传渠道包含掌上生态魅力峨山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峨山融媒体抖音号、快手号、彝韵峨山 APP 客户端、峨山电视台等平台。

4、安全要求

应保证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活动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新颖性，能够满足玉溪峨山供电局市场营销部的宣传推广目的。

5、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价款：为投标所得价。

(2) 付款方式：一次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按照玉溪峨山供电局市场营销部要求完成广告制作及宣传制作发布后提供符合玉溪峨山供电局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支付报酬总额。

6、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玉溪峨山供电局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峨山县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盖章）

2024年03月11日

